

臺灣大學 IBM Quantum System 使用須知

※臺灣大學 IBM Quantum System使用須知 *務請詳閱並簽署同意書，未簽署者無法申請使用*

- 一、 開放全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申請。
- 二、 申請時請上傳申請資料表[表1]、使用人員身分證影本/非本國籍護照影本(國籍資料頁)[表2]、研究計畫(主題)/申請使用目的說明[表3]及臺灣大學 IBM Quantum System使用須知簽署文件等相關申請資料交本中心審核(Email : ntuq2018@gmail.com)，審核通過者始得使用 IBM Quantum System。
- 三、 每次申請通過者，使用日期至每年12月31日止。欲繼續使用者，請於每年10月31日前重新申請下年度1月1日以後之使用權限。
- 四、 本中心保留變動或分配 IBM Quantum System 工作排序及使用量之權利。
- 五、 使用者須遵守本中心及 IBM 公司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和辦法來使用 IBM Quantum System，如有違反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使用者須依照本中心核准之使用目的及範圍，不得逕為核准範圍外之使用。若有原範圍外使用之需要或有其他類此之情形而需為範圍外之使用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變更使用目的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七、 使用者於本中心所取得之帳號、密碼等使用權限，不得轉讓予他人，如有違反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 使用者利用 IBM Quantum System 進行研究之成果/論文發表時，應於「致謝欄」載明使用「臺大-IBM量子電腦中心 (IBM Quantum Hub at NTU)」 IBM Quantum System資源對該研究之協助，並將發表著作刊載期刊或研討會專刊之年份、期卷數、頁數及著作題目通知本中心。
- 九、 若本中心為撰寫計畫報告或統計、發表 IBM Quantum System 之研究及其成果，得要求使用者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 十、 本中心為推廣使用，目前針對申請個人或每一團體單位暫不限定使用人數，並暫提供免費使用；未來如使用人數大幅增加，將視情況調整相關使用規定或收費。請計畫主持人鼓勵學生、助理及研究人員使用，並請勿代非計畫項下之同仁申請使用帳號。
- 十一、 待申請核可後，依計畫主持人劃分為不同群組，配置固定使用量。群組管理者負責設立專題並分配專題的使用量。如果預計使用量超過配額，可聯繫本中心申請額外的使用量。
- 十二、 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本中心違反「臺大-IBM合約」時，本中心得通知使用者限期改正，若使用者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本中心得終止其使用 IBM Quantum System；如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本中心並得向使用者請求賠償(包含衍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等)。因非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甲方違反「臺大-IBM合約」時，使用者毋須負擔任何責任，但仍應盡力提供支援與諮詢，協助本中心處理。
- 十三、 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全部或一部者，或未能履行本使用須知之約定時，本中心得定相當期限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中心得另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解除或終止使用權限。

- 十四、非經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使用他方、他方之員工及他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或標章。
- 十五、使用者之聯絡電話、電子郵件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之七日內，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否則，本中心依變更前之資訊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仍生送達使用者之效力。
- 十六、IBM Quantum System主要提供學術研究申請使用，一般課程教學使用請前往 IBM 公司網頁瀏覽量子計算之相關學習資訊：<https://www.research.ibm.com/quantum-computing/>
- 十七、本使用須知以中心網頁所公告之最新版本為主，若有新增或變更，將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使用人，若使用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同意，本中心得另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解除或終止使用權限。

本人已詳閱以上各項臺灣大學 IBM Quantum System使用須知，並已確認瞭解且願意遵守規定，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署人：

*****個人資料*****

就讀學校/就職單位：_____

就讀系所/就職部門：_____

※學生請填：學 碩 博(請擇一) 士班__年級

※教/職員請填：職稱 _____

(請填寫正確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親筆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